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20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2日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一案，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8日衛部口字第1122060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兒童塗氟保健服務前，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始得提供服務，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填寫該次施作日期並加蓋院所戳章。

(二)6歲以下特殊兒童(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設籍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)，若原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紀錄空間不足，可至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>

電子文
騎



學務處 112/02/01 09:21



1120000330

無附件

/EBook.aspx?nodeid=1139)下載列印兒童健康手冊第4頁

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表」使用，並與原兒童健康手冊一同存放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